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捷电气")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80,000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1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李新先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80,000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1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内容。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李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新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与李新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李新先生持有公司23.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李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无锡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协会会长,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电子系。1991年至1999年曾任职于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00年创立无锡市信捷科技电子有限公司,2000-2011任无锡市信捷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创立无锡信捷电气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经查询,李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5月24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发行前,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2日,公司与李新签署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新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李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推进,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本人未发生除支付薪酬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新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计7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7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李新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280,000股(含本数),全部由李新认购。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限售期

李新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8,000.00	27,696.37
2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882.11	14,882.11
3	补充流动资金	7,421.52	7,421.52
合计		50,303.63	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与李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同意公司与李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李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及填补回报措施做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新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80,000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1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持有公司23.10%股份,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李新先生拥有股本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其已承诺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在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免于以要约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新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9)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7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新先生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23.10%增加至33.21%,其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李新先生拥有股本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新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的同意或批准以及获得相关同意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新先生,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49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量)的 8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1,280,000股,不超过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先生。李新先生持有公司23.1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李新先生持有公司合计33.21%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新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816号信捷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李新先生于 2024 年 5 月22日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新先生,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816号信捷大厦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1日

至2024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李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24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6、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16	信捷电气	2024/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816号信捷大厦

电话:0510-85134136-8199

邮箱:ir@xinje.com

联系人:邢璐

(三)登记时间

2024年06月05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4:00-16: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9	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李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完善和健全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考量基础上制定的。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

4、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在满足利润分配政策原则的条件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24-2026年)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 万元。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作如下安排: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四)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4-2026年)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未来三年(2024-2026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捷电气")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李新先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80,000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1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先生已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股票概述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80,000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1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4年5月22日,公司与李新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李新先生持有公司23.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李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无锡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协会会长,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电子系。1991年至1999年曾任职于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00年创立无锡市信捷科技电子有限公司,2000-2011任无锡市信捷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创立无锡信捷电气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经查询,李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李新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2日,李新先生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李新同意依协议规定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新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票数量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1,280,000股(含本数)。

在甲方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非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

(四)本次发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5月24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发行前,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同意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发行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甲方以及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缴款通知书》中所载明的缴款期限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八)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锁定期

1、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2、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甲方同意,为了本协议的全面实施,甲方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验资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4、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乙方将按照适用法律和最新监管意见,调整锁定期并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乙方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九)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乙方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构成双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的批准、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李新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 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 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8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核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下转B96版)